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证券代码：831218

证券简称：成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4人（董事刘晓荣因故未能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同意与关联方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中，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

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得对本议案行使表决权，从而导致就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因此，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7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